

证券代码：833309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1层115室）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慧辰资讯、公司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要求的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目录

声明	- 2 -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8
六、中介机构信息.....	8
七、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或“公司”)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证券代码：833309
法定代表人：赵龙
董事会秘书：徐景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一层115室
联系电话：010-53263036
联系传真：010-53263666
电子邮箱：Jingwu.xu@hcr.com.cn
互联网址：<http://www.hcr.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加强大数据技术项目的研发，提高大数据洞察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其中，本次发行新增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程序。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非向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元。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174,245.68元,2015年1-12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7,642,225.78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4125万元,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利润分别为3.74、0.55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为不超过 5,836,57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实施分红、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未因此受到影响。

(六) 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的情况下,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加强大数据技术项目的研发，提高大数据洞察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只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如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履行其他审批或核准的，本次股票发行将履行该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二) 认购价格

每股人民币 25.7 元。

(三)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公司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四) 合同的生效条件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取得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的审批、核准程序(如有);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项目负责人：涂文炜

项目经办人：庄晶亮、胡杰畏、颜刚、孟雷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项目律师：彭晋、高怡敏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3-11层

项目会计师：刘兴武、于德强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江

赵龙

何伟

刘晓葵

李永林

朱逢佳

刘治国

武云川

余秉轶

牟蕾

徐景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